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蔡甸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主要有建筑管理、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市政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室内装饰管理、建设工程交易、城市建设档案、管网建设、轨道交通建设、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城市更新、房产服务、房产交易、房屋安全、住房保障、房屋测绘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9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491.8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8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4,716.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15.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361.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65.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365.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9,365.03	总计	60	19,365.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65.03	19,185.01					18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7	108.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93	29.93					
208020		行政运行		29.93	2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4	78.54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	1.6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0	48.7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1	2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5	5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5	52.1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15	5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6.67	14,536.65					180.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6.64	2,106.62					180.02
212010	行政运行	889.68	889.68					
212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93	516.91					80.02
212010	工程建设管理	17.43	17.43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2.60	682.60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99.62	3,299.62					
21203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99.62	3,299.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0.41	9,130.41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6,530.41	6,530.41					
21208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00.00	2,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5	10.4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00	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5	1.45					
21307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5	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5.83	1,115.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8.03	258.03					
221010	棚户区改造	54.00	54.00					
221010	公共租赁住房	24.03	24.03					
221010	老旧小区改造	180.00	1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6	56.3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47.03	47.03					
221020	提租补贴	9.33	9.3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01.44	801.44					
22103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01.44	801.44					
229	其他支出	3,361.46	3,361.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3,361.46	3,361.46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3,361.46	3,36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65.03	887.91	18,47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7	79.08	29.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93	29.93				
2080201			行政运行	29.93	2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4	49.15	29.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	0.14	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0	4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1	0.31	2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5	5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5	52.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15	5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6.67	700.33	14,016.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6.64	700.33	1,586.31			
2120101			行政运行	889.68	645.48	244.2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93	37.42	559.5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43	17.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2.60		782.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99.62		3,299.6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99.62		3,299.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0.41		9,130.4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30.41		6,530.4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00.00		2,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5		10.4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00		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5		1.4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5		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5.83	56.36	1,059.4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8.03		258.0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4.00		54.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4.03		24.0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0.00		1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6	5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3	4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9.33	9.3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01.44		801.4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01.44		801.44			
229			其他支出	3,361.46		3,361.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3,361.46		3,361.4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3,361.46		3,36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单位: 万元

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9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491.8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46	108.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15	52.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536.65	5,406.24	9,130.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45	10.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5.83	1,115.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61.46		3,361.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85.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85.01	6,693.14	12,491.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185.01	总计	64	19,185.01	6,693.14	12,49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693.14	887.91	5,80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7	79.08	29.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93	29.93	
2080201			行政运行	29.93	2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4	49.15	29.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	0.14	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0	4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1	0.31	2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5	5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5	52.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15	5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06.24	700.33	4,705.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06.62	700.33	1,406.29
2120101	行政运行	889.68	645.48	244.2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91	37.42	479.4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43	17.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2.60		682.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99.62		3,299.6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299.62		3,299.62
213	农林水支出	10.45		10.4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00		9.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5		1.4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5		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5.83	56.36	1,059.4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8.03		258.0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4.00		54.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4.03		24.0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0.00		1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6	5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3	4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9.33	9.3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01.44		801.4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01.44		80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单位:万元

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26.33	3020	办公费	3.48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162.06	3020	印刷费	0.92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44.53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0.39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4.15	3020	电费	13.74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49.33	3020	邮电费	1.51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1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40	3020	物业管理费	5.05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	差旅费	0.97			
3011	住房公积金	110.0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74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45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81.30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1.05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30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37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6.06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59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人员经费合计		844.12	公用经费合计				4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91.87	12,491.87		12,491.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30.41	9,130.41		9,130.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0.41	9,130.41		9,130.41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6,530.41	6,530.41		6,530.41	
21208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00.00	2,600.00		2,600.00	
229			其他支出		3,361.46	3,361.46		3,361.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3,361.46	3,361.46		3,361.46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3,361.46	3,361.46		3,36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级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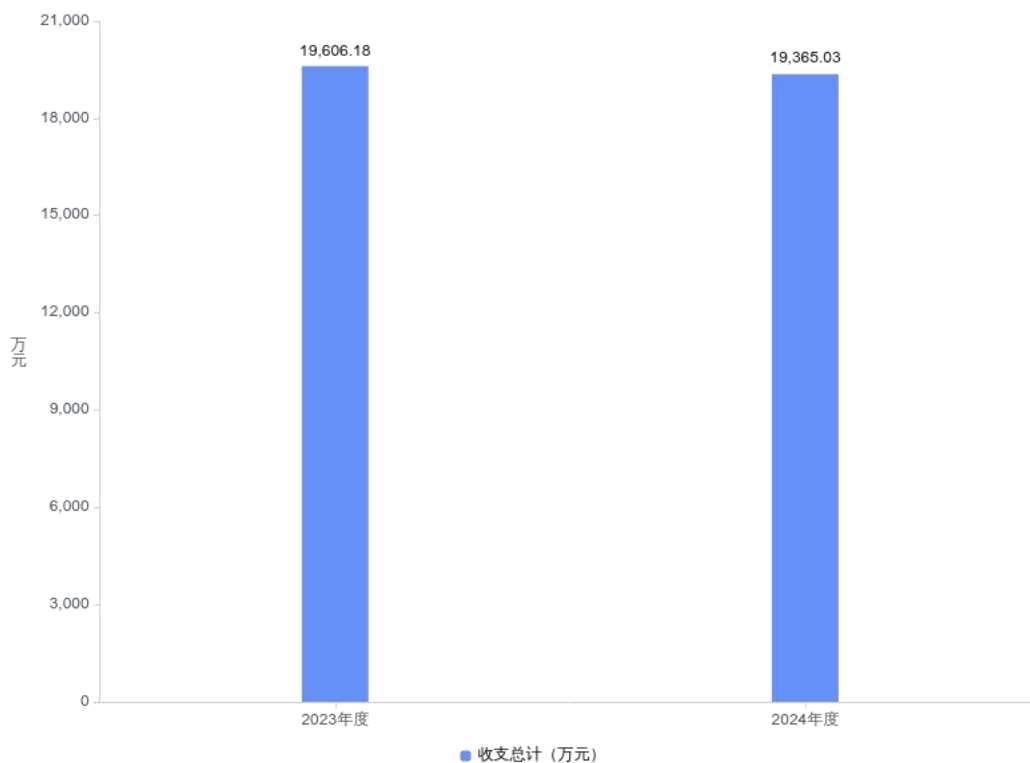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365.0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41.15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城乡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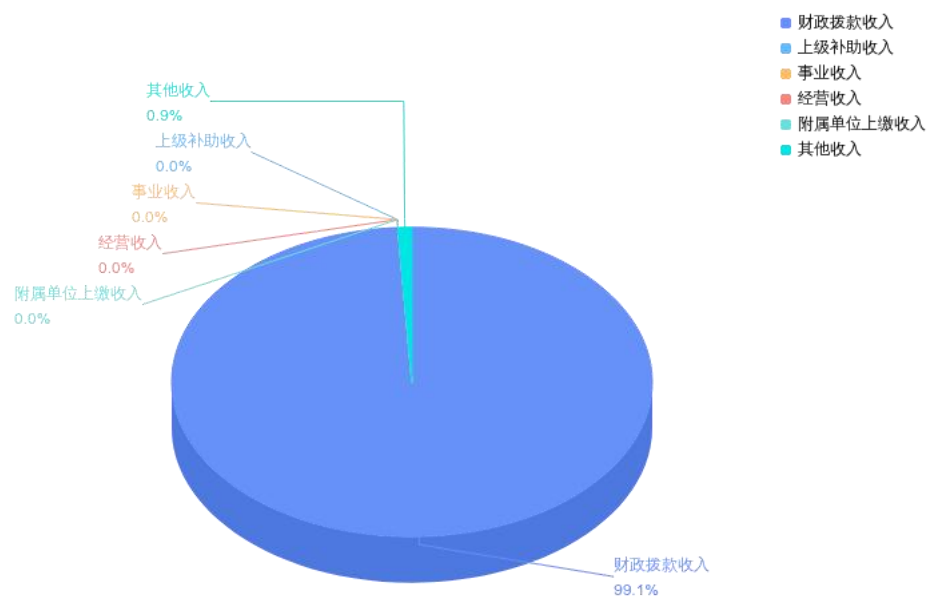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9365.0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1.15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城乡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85.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180.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9%。

财政拨款收入 19185.0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46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52.15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14536.65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10.45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5.83 万元，其他（类）支出 3361.46 万元。

其他收入 180.0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类）支出 180.02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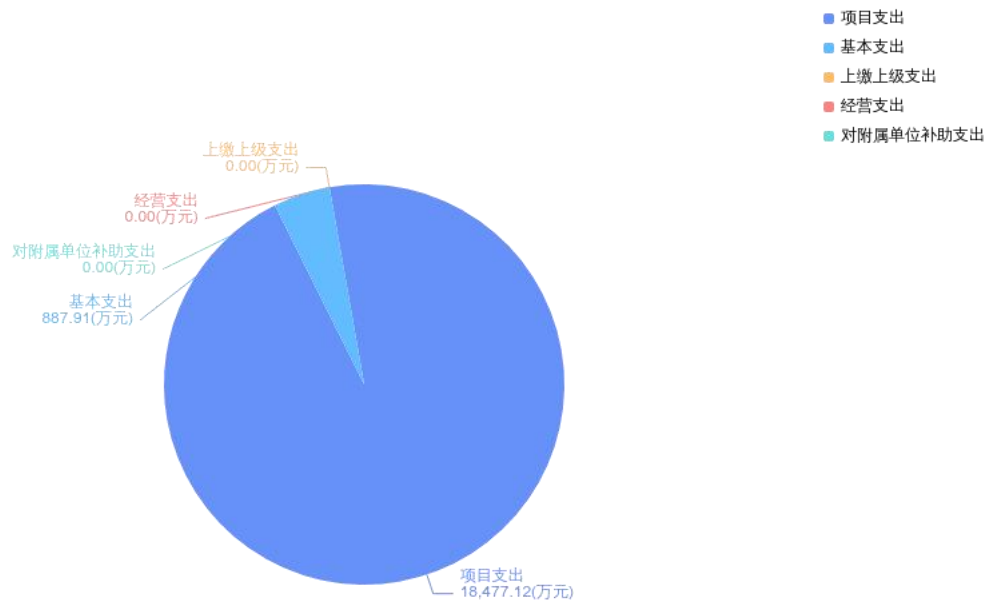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9365.0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41.15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城乡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887.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项目支出 1847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4%；

基本支出 887.9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07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52.15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700.33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56.36 万元。

项目支出 18477.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39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14016.34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10.45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9.47 万元，其他（类）支出 3361.46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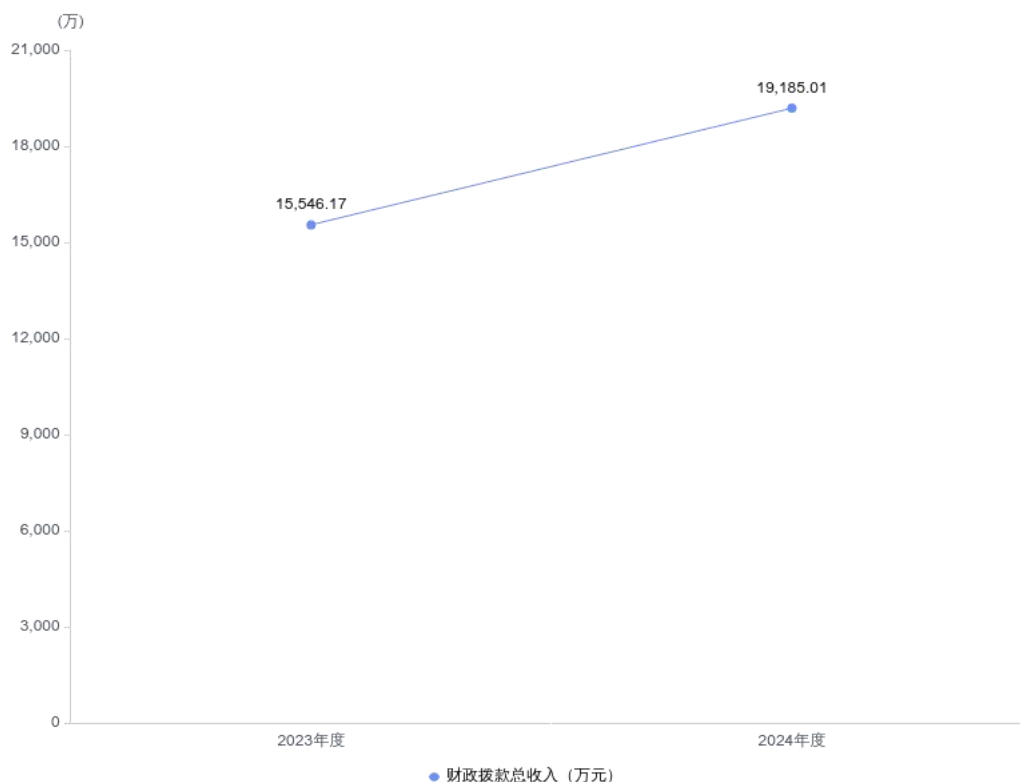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185.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38.84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新增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及住房保障类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93.1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34.0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91.8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6872.9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住房保障类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93.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4.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34.07 万元，下降 32.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93.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8.47 万元，占 1.62%。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2.15 万元，占 0.78%。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406.24 万元，占 80.77%。主要是用于

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0.45 万元，占 0.15%。主要是用于对于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15.83 万元，占 16.67%。主要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7.5%。其中：基本支出 887.91 万元，项目支出 5805.22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899.62 万元，主要成效为道路排水设施改善；39 届至 41 届房交会购房补贴 577.30 万元，主要成效为市场购房量提升，推动房地产经济发展。房交会购房补贴 501.44 万元，主要成效为激活群众购房热情，推动房地产事业发展；第 41 届房交会补助资金 300 万元，主要成效为推动经济发展。擦亮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 万元，主要成效为推动小城镇建设发展。2023 年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 358 万元，主要成效为危房排查工作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180 万元，主要成效为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划转调入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改由退休办发放，不在本单位发放。该项预算指标已划转。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59万元，支出决算为48.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提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2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需缴纳职业年金做实部分。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2.15万元，支出决算为5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30.72万元，支出决算为88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行政运行类支出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工程建设管理项目资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68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房交会补贴项目资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9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

两新组织补贴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5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蔡甸街蔡河街66号危房改造项目。

（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指标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7.03万元，支出决算为4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33万元，支出决算为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房交会购房补贴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7.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491.87 万元，本年支出 12491.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30.41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柏林地铁小镇(朝阳沟周边)市政道路排水工程项目 4470.81 万元、临漳大道绿化广场改造工程 368.20 万元、文兴路(莲花湖大道至成功三路段)道排工程 832.03 万元、蔡甸大街(文兴路至发展路段)项目 215 万元等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00.00 万元,主要用于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村镇建设奖补方面支出。

2. 其他支出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61.46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野生动物王国停车楼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相比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相比无增减。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无接待对象。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因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事宜，故无“三公”经费支出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8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57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17.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85.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4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9,365.0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基本能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在支出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机关运行及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调整后预算 68.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8.50 万元，全

部来自财政拨款。执行数为 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本年因预算大幅压减，未购置办公设备；二是我局委托服务单位定期对办公楼进行维护管理，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监督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三是 2024 年 4 月、7 月，我局已委托中介单位分别进行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和法律咨询服 务，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四是我局通过文印、微信公众号等多种 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工作。五是我局与湖北人言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 顾问合同，湖北人言律师事务所派出 2 名律师担任本局法律顾问， 进一步增强公民法律意识，提高公民法律素养，进一步增强各级政 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公平。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年初目标值 2 套， 实际完成值 0 套。主要系 2024 年度项目预算不足，未能完成年度预 期目标。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缺少项目管理的 具体要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项 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各科室应按照年初 预算具体分解情况进行合理支出，同时要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充 分发挥绩效资金最大效益。二是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资金 管理，规范各项项目支出的开支范围，提高政策实施的操作性、规 范性。

2. 蔡甸区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考评奖励专项经费、住宅 小区综合管理经费、蔡甸区优秀自管小区评优奖励专项经费项目绩

效自评综述：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76 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175.10 万元，全部来自区财政拨款。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75.10 万元。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局引入第三方考核机构，按照物业管理法规及合同条款，对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月度考核（全年共计 12 次），全面考核其履职绩效。二是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全区 524 个老旧小区进行考核，完成了年初目标。三是我局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严格依据《蔡甸区优秀自管小区评选奖励办法（试行）》标准，对全区自管小区开展季度性综合评审，全年共完成 4 次优秀自管小区评选工作。四是我局委托武汉盛世缘物业咨询有限公司对物业企业、专业化物业小区进行测评，实际完成评测 12 次。五是局完成对 126 个专业化物业小区、84 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开展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第三方巡查考核，评测范围基本实现全覆盖。六是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举行物业管理教育培训会，邀请物业企业负责人及项目经理进行集中培训，确保物业管理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提升全区物业服务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老旧小区、自管小区物业管理规范化进程，通过引入专业物业服务企业，切实保障居民日常生活有序运转。有效推动了老旧小区和自管小区管理服务转型升级，通过引入市场化运营机制和公益性物业管理模式，显著提升了管理效能。项目实施后，小区内长期存在的杂物乱堆乱放、违法建筑、电动车违规充电等突出问题得到系统治理，居住环境品质明显改善，社区整

体形象焕然一新。

存在的问题：一是物业企业综合考评前三名奖励未及时发放，主要系未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时性进行监督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年度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奖励资金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发放，有效发挥资金的效益性。二是完善项目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做好统计台账和问卷调查等工作，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证据支持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的绩效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快推进房产转型发展，持续打造城市宜居“好房子”。坚定不移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持续加大调控力度，持续提升房产品质，不断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3. 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各科室应按照年初预算具体分解情况进行合理支出，同时要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充分发挥绩效

资金最大效益。

4.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更加认真细致的完善项目存档资料的收集与保管,对规范的存档资料按照单位档案管理制度要求保管,对今后审批的项目要更加严格规范的进行资料存档,提高档案业务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市住更局有力指导和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区住更局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全面履行职责使命,深入开展“四大比拼”,大力实施“十大工程”,扎实推进市政建设、城更城改、房产转型、住房保障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扎实推进市政建设,逐步完善基础配套功能。投资 81.82 亿元,接续推进城乡建设“三年行动”,一揽子实施 99 个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 12 个市政道排工程,建成 4 条市政道路,城市循环路网更加通畅。全面完成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杜家台分蓄洪区等城建项目征拆任务,累计完成征地 2063 亩、房屋征收 1.32 万方,推动地铁 3 号线二期顺利复工。投资 32263 万元,新建并完工 9 个海绵城市项目,全面完成 5.4 平方公里建设任务,城市韧性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朝阳河及沿线绿地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完成 2 公里河道整治、7300 立方米清淤疏浚及配套管网改建,大幅提升朝阳河过流能力和水生环境。

二、扎实推进城市更新,持续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抢抓政策机

遇，接力实施中法半岛、蔡甸现代城、文岭生活城等 12 个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共获授信 210.87 亿元，全年提款 113.07 亿元、用款 90.08 亿元，累计改造 2404 户、改造房屋面积 77.13 万方，建设筹集安置房 8449 套，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409 套，五年累计筹集 7126 套，在全市率先完成“十四五”目标。为 12 家企业申报 500 套保障性住房专项债，争取中央补贴资金 3371 万元，规范化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 620 套。

三、扎实推进房产转型，有效促进市场止跌回稳。全面摸排 34 个在建在售楼盘、17 宗闲置住宅商服用地，“一楼一策”强化品质，“一地一策”促推开工，着力提升新房供应和新增供地质量。截止 12 月，13 个市级风险项目共 3541 套已全部交付，提前完成年度目标。11 个区级风险项目共 4982 套，预计春节前可完成 10 个项目实物交付 4187 套，“朗诗·森蓝”、“融创·山水拾间”2 个项目有望今年上半年交付，全面实现“清仓见底”。

四、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全面巩固安全发展态势。紧盯市政工程、城镇危房、高层建筑等重点领域，强化安全监管，开展专项整治 4 批次、隐患排查 35 批次，查处整治各类隐患 153 起，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全年受理并办结物业信访投诉 5074 件，真正做到民呼我应、有呼必应。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受理清欠投诉和群众上访讨薪 39 起，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9845.23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年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887.91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18,477.1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9,365.03	19,365.03	100%	20分	
年度目标 1： （20分）		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为 9410 万元；商品房销售面积，目标任务为增幅 8%；房地产业从业员工工资总额，目标任务为增幅 15%。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9410 万元	9510 万元	4分
			商品房销售面积		增幅 8%	增幅 4.4%	
			房地产业从业员工工资 总额		增幅 15%	增幅 17%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分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区域内各项建设顺利 开展，提升区域形象。		取得良好的社会 效益	达到预期 目标	5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各面指标 增长		取得良好的社会 效益	达到预期 目标	5分
年度目标 2： （20分）		完成征地 2063 亩，房屋征收 13100 平方米任务；城乡建设三年行动完成投资不低于 66.83 亿元，新开工项目不少于 21 个；加快推进地铁 3 号线二期建设；加快成功二路、成功三路等道路建设；完成 5.4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改造慢行交通设施不少于 10 公里；新增停车泊位 7500 个。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征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2063亩， 房屋征收13100平方米	已累计完成征 地2063亩，房屋 征收13161.81 平方米	5 分
			城乡建设领域三年行动完 成情况	投资不低于66.83 亿元，新开工项目 不少于21个	完成投资89.17 亿元，新开工项 目30个	
			海绵城市建设完成情况	完成5.4平方 公里	已完成5.4平方 公里	
			地铁 3 号线二期建设进度	加快推进	有序推进	
			改造慢行交通设施公里数	不少于 10 公里	未完成	
			新增停车泊位个数	7500 个	10195 个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分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区域整体规划，提升区 域形象	取得良好的 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 目标	10 分
年度目标 3： (20 分)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141 套，交付还建房 6000 套以上；新增优质人才公寓 100 套；完成 1 栋 D 级危房治理，新增城镇 D 级危房及时治理；加强在建项目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新的房地产风险，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	1141 套	1409 套	6 分
			还建房交付套数	6000 套以上	6988 套	
			新增优质人才公寓数量	100 套	100 套	
			危房治理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 栋 D 级危房 治理，新增城镇 D 级危房及时治理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分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区域整体发展，改善 了群众居住条件和环境。	取得良好的 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 目标	10 分
年度目标 4： (20 分)		做好 57 个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做好日常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小区物业服务水平；实施 8 个既有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新引进体现产值（营收）市场主体 3 个，缴纳税收总额 200 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数量	57个	57 个	6 分

			既有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数量	8 个	8 个		
			新引进体现产值（营收）市场主体数量	3 个	3 个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分
	效益指标 （1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新引进市场主体,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区域整体发展,提升人居环境。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目标	5 分	
总分		9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部分数量指标未能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受国内房地产开发市场下行、财政资金紧张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商品房销售面积、改造慢行交通设施任务等未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还不够细化,年初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快推进房产转型发展,持续打造城市宜居“好房子”。坚定不移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持续加大调控力度,持续提升房产品质,不断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2）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2. 结果应用方案 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 %）、80 %-50 %（≥50 %，<80 %）、50 %-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项目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及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8.5	68.5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2套	0套	16分
			办公楼维护管理面积		2740平方	2740平方	
			咨询项目数量		2个	2个	
			政策法规宣传次数		2次	2次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2名	2名	
		质量指标 (10分)	办公场所正常使用率		90%	90%	10分
			咨询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政策法规宣传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10分)	办公楼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20分)	保证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达到预期 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20分
			提高法律规范意识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工作投诉举报降低率		10%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设备能持续稳定运行	100%	达到预期目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相关群体感受（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达到预期目标	10分
总分		9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年初目标值2套，实际完成值0套。主要系2024年度本项目预算大幅调减，未能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2.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缺少项目管理的具体要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各科室应按照年初预算具体分解情况进行合理支出，同时要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充分发挥绩效资金最大效益。 2.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各项项目支出的开支范围，提高政策实施的操作性、规范性。 结果应用方案： 拟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紧密结合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预算分配结构，完善年度预算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2 80%)、80%-50%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项目评价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蔡甸区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考评奖励专项经费、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经费、蔡甸区优秀自管小区评优奖励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5.10	175.10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30分)	老旧小区考核次数		每年不少于12次	12次	30分
			老旧小区考核范围		全区所有老旧小区524个	524个	
			评测优秀自管小区次数		≥4次	4次	
			优秀物业考核次数		每年不少于12次	12次	
			测评物业公司覆盖面		对全区126个专业化小区,84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开展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第三方巡查考核测评范围全覆盖	测评范围全覆盖	
			物业管理教育培训次数		每年不少于1次	1次	
		质量指标 (10分)	老旧小区奖励范围		不低于老旧小区50%	达到预期目标	10分
			自管小区奖励比例		≥20%	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10分)	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规定时间完成	已按时完成	5分
			物业企业综合考核前三名奖励发放及时性		考核完成后按时发放	考核完成6个月后发放奖励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5分)	保障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基本运行		正常运行	达到预期目标	15分

			促进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	促进规范	达到预期目标	
			负面舆情曝光降低率	有效降低	达到预期目标	
			网络投诉办结率	100%	100%	
			社会民生水平提高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民生水平和保持社会安定	达到预期目标	
			小区管理规范度提升	规范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工作、小区网络问政回复、矛盾调处完成情况等方面	达到预期目标	
			环境卫生状况改善	进一步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资金可持续性	持续提供经费保障	达到预期目标	5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相关群体感受（10分）	民众满意度	≥90%	达到预期目标	10分	
总分		9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物业企业综合考评前三名奖励、优秀自管小区奖励、物业企业奖励未及时发放，主要系未对本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监督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2. 年度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奖励资金的实施方案，严格审核后按规定及时发放，有效发挥资金的效益性。 2. 完善项目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做好统计台账和问卷调查等工作，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证据支持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的绩效管理。 结果应用方案： 拟将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紧密结合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预算分配结构，完善年度预算方案。				

备注：

5.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6.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7.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2 80%)、80%-50%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8.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